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黑龙江鸡东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视频宣传片制作单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龙江鸡东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视频宣传片制作单位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烨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烨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8 月 2 日